

DOI:10.19684/j.cnki.1002-4603.2026.05.001

正确处理 and 解决共同犯罪案件中并案、分案和另案处理的原则和原理

文/樊崇义*

一、当前共同犯罪案件的并案、分案和另案处理的突出问题

在刑事诉讼中,并案、分案和另案处理的实践应用虽能解决部分复杂案件的程序需求,但其制度设计和执行中仍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并案处理的问题:过度扩张与权利失衡

1.公权力主导与权利保障不足。并案处理的决定权主要由公检法机关单方面行使,被追诉人的程序参与权受限。例如,侦查阶段的并案可能导致证据被不当共享,原本仅能用于某一案件的证据(如被告人供述)被扩大适用于其他案件,削弱被追诉人的防御权。此外,“无上限”的并案(如涉黑案件中数百人并案)可能使庭审冗长,被追诉人难以充分质证,甚至出现“质证流于形式”的问题。

2.司法资源与办案质量的矛盾过度追求并案可能导致案件复杂度超出司法承载能力。例如,巨型案件(如涉黑、电信诈骗案件)的审理可能持续数月甚至数年,不仅消耗大量司法资源,还可能因证据庞杂导致事实认定偏差。此外,部分办案机关借并案之名延长羁押期限,变相规避法定时限,损害被追诉人的人身自由权。

3.程序分流与权利处分的限制。现行并案机制套用普

通程序,限制了认罪认罚从宽、速裁程序等分流机制的适用。例如,共同犯罪中部分被告人认罪认罚,但因案件被并案审理,可能被迫进入普通程序,无法享受量刑优惠。

(二)分案处理的问题:碎片化审理与程序不公

1.事实认定与量刑失衡。分案可能导致同一案件的证据审查和事实认定出现差异。例如,行贿与受贿案件若分案审理,行贿人可能在不同审判中作出矛盾陈述,影响受贿事实的认定,甚至出现行贿罪刑期重于受贿罪的倒挂现象。此外,不同法官的量刑标准差异可能导致“同案不同判”,损害司法公信力。

2.质证权与辩护权的削弱。分案后,同案犯无法在庭审中对质,辩护律师也难以全面掌握关联证据。例如,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分案可能导致部分被告人的供述无法被其他案件的辩护人质证,形成“无质证认证”或“不审而判”的程序漏洞。此外,前案判决可能被后案直接援引,剥夺后案被告人的抗辩机会,违反无罪推定原则。

3.分案标准模糊与随意性。法律对分案的具体条件缺乏明确规定,实践中存在“为分案而分案”的现象。例如,部分办案机关以“案件复杂”“提高效率”为由随意分案,忽视案件的内在关联性,导致审理碎片化。更有甚者,通过分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

案将部分被告人转为“证人”，规避证据规则，损害其诉讼主体地位。

（三）另案处理的问题：制度缺位与功能异化

1. 法律规范层级低且适用混乱。现行另案处理的依据主要是 201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关于规范刑事案件“另案处理”适用的指导意见》，其层级较低且未覆盖审判阶段。实践中，法院分案审理的标准（如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案）缺乏统一规范，导致“另案处理”与“分案审理”概念混淆，适用条件模糊。例如，“涉嫌其他犯罪需进一步侦查”“其他适宜情形”等兜底条款被滥用，成办案机关随意分案的借口。

2. 程序不透明与监督缺失。另案处理的启动、审批和执行缺乏外部监督，处于“自我批准、自我适用”状态。例如，公安机关仅需内部审批即可决定另案处理，无需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导致被追诉人知情权和异议权落空。此外，另案处理的后续进展（如是否继续侦查、何时移送起诉）缺乏跟踪机制，部分案件沦为“另案不理”，甚至成为司法腐败的通道。

3. 权利保障与诉讼效率的冲突。另案处理可能导致诉讼拖延，例如，共同犯罪中部分嫌疑人长期在逃，案件无法合并审理，影响已到案被告人的审判进度。同时，分案后被害人需多次参与诉讼，增加其诉累，且可能因证据分散导致民事赔偿难以实现。

（四）共性问题：关联性标准模糊与程序衔接不畅

1. 关联性认定缺乏统一规则。现行法律对“关联案件”的界定不明确，导致并案与分案的适用标准不一致。例如，信息网络犯罪中，“犯罪行为存在关联”的解释弹性较大，不同地区、不同机关对“关联性”的理解差异可能导致案件处理方式迥异。此外，分案后案件管辖权可能出现争议，影响诉讼效率。

2. 公检法三机关权力协调不足。各阶段的并案与分案决定缺乏约束力，导致程序衔接脱节。例如，侦查阶段并案的案件可能在审查起诉或审判阶段被拆分，而拆分后的案件又可能因管辖权问题无法重新合并，造成资源浪费。此外，公检法三机关对另案处理的证据移送、案卷管理等规定不统一，导致信息割裂，影响后续审理。

二、共同犯罪案件的并案、分案和另案处理的原则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为了平衡诉讼效率与司

法公正，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将案件合并审理或分开审理。这些操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并案处理的核心原则

并案处理是将两个或多个存在关联的独立案件，合并为一个案件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其核心原则是：

1. 关联性原则。这是并案最根本的原则，案件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包括：一人犯数罪，即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了多个犯罪行为；共同犯罪，即多人共同参与同一犯罪活动；关联犯罪，即犯罪行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如手段与目的、原因与结果），分开审理难以全面查明事实。

2. 诉讼经济与效率原则。合并处理关联案件，可以避免重复调查、重复开庭，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

3. 防止矛盾裁判原则。确保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关联案件，避免因不同法官对事实和证据的不同认定而产生相互矛盾的判决，维护司法统一和权威。

4. 全面查明案情原则。尤其适用于共同犯罪，有利于在法庭上通过对比质证，全面揭示各被告人的地位和作用，准确定罪量刑。

（二）分案处理的核心原则

分案处理是指原本可以合并审理的一个案件（特别是共同犯罪案件），分离成两个或以上的独立案件进行处理。其核心原则是：

1. 保障被告人权利原则。防止“染污效应”：避免同案被告人的前科或不良证据对其他被告人产生偏见，确保公平审判。保障质证权：当多名被告人的辩护策略相互冲突时（如互相指责），分案审理可以保障他们传唤同案被告人作为证人并进行质证的权利。

2. 保证诉讼顺利进行原则。部分被告人在逃：为及时追究已归案者的刑事责任，可先对在案人员分案处理。部分被告人因故不能到庭：如患有严重疾病，或因其他案件正在受审。

3. 案情复杂与效率考量。若案件被告人众多、事实极其复杂，合并审理会导致庭审冗长混乱。分案可使审理焦点更集中，反而提高效率。

4. 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原则。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原则上应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三）另案处理的主要适用情形

另案处理是一个在司法文书和程序中常用的实践性概

念，指在诉讼进程中，因特定原因将某个（些）同案犯从当前案件中分离出去，单独处理。它通常是分案处理的一种具体表现或结果，其主要适用情形有：

- 1. 犯罪嫌疑人在逃。这是最常见情形，对尚未抓获的嫌疑人，在文书上标注“另案处理”或“在逃”，待抓获后另行追究。
- 2. 管辖原因。同案犯的主要犯罪地、居住地等与其他案犯不同，由其他司法机关管辖更为适宜。
- 3. 因其他犯罪正在被处理。该同案犯因其他案件正在被审判或服刑，为避免程序拖延，先对其“另案处理”。
- 4. 需要单独侦查。如案件涉及国家秘密、特殊身份人员，或其所犯罪行与其他案犯关联不大且案情复杂，适合单独侦查。

为防止“另案处理”演变为“不了了之”，检察机关会对此进行专项监督，确保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得到最终追究。

处理方式	核心目的	主要原则和情形
并案	提高效率、统一裁判、查明全案	案件存在关联性（1人数罪、共同犯罪等）
分案	保障权利、保证程序、提高效率	保护被告人权利、部分人员在逃、未成年人涉案
另案处理	解决程序障碍、实现个案追究	嫌疑人在逃、管辖不同、因他案正在被处理

三、共同犯罪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理

（一）程序正当性原理

共同犯罪案件涉及多个被告人，其诉讼程序需要保障每个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庭审过程的公平、公正。如在法庭调查中，采用隔离审查规则防止串供，同时设置隔离审查的例外规则，以利于对证据的调查和案件事实的查清；在法庭辩论中，确立先定罪后量刑的推进模式等原则，保障控辩双方有效辩论。

（二）审判中心主义原理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共同犯罪案件的

诉讼程序也应围绕审判展开。在共同犯罪案件中，需要通过完善的庭审程序，如合理设计法庭调查和辩论程序，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查和质证，确保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三）效率与公正平衡原理

共同犯罪案件通常较为复杂，涉及多个被告人和多种犯罪事实。在诉讼程序中，需要兼顾效率与公正。例如，对于案件事实关联紧密的共同犯罪案件，采用并案处理的方式，可以避免重复侦查、起诉和审判，提高诉讼效率；而对于被告人众多、案件事实复杂且相互关联不大的案件，分案处理则可以避免庭审过于冗长复杂，在保障公正的前提下提高诉讼效率。

（四）全面查明事实原理

由于共同犯罪案件中各被告人的行为相互关联，犯罪事实较为复杂，因此需要通过合理的诉讼程序，全面查明案件事实，准确认定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如在法庭调查中，既要证明团伙犯罪整体事实的证据统一出示、质证，也要针对单个被告人的证据分别进行质证。

（五）权利保障原理

共同犯罪案件中，每个被告人都享有辩护权、质证权等诉讼权利。诉讼程序需要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如保障各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在庭审中的发言权利，为证人提供保护措施等，以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正。

根据上述共同犯罪案件的并案、分案和另案处理的原则和原理，当前迫在眉睫的是要借刑事诉讼法的第四次修改，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把共同犯罪案件的并案、分案和另案处理的问题纳入修改的重点，以弥补我国刑事诉讼法立法的这一缺项。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缺少这一规定，不过“两高三部”近年来就这一问题出台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可供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时参考。